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黃宏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林錦源

19

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000116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明鑫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朱江鑾	台中商業銀行 內新分行	115年7月15日	96,000元	NCA5061775	
002	明鑫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朱江鑾	台中商業銀行 內新分行	114年7月15日	96,000元	NCA5061774	